### 客家委員會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藝文與生活結合，鼓勵客家藝文團隊之組成與發展，以厚植客家文化活力，並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品質與精緻度，邁向國家藝術殿堂演出，推展客家文化藝術與國際接軌，特訂定本會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指依法登記、立案之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及民俗技藝等各種傳統或現代之藝文團隊。但政黨、民營機構所屬團體，不予補助。前項所稱民營機構係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公司法組織、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。

 三、補助範圍：符合前點規定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 （一）針對藝文資源能量較為匱乏之地區，透過民眾參與， 成立新藝

 文團隊、社團者。

（二）為永續經營，持續創作，以提升團隊展演水準，強化經營管理

能力者。

（三）為開拓客家文化藝術新境界，促進客家藝術活動精緻度，以邁向國家藝術殿堂演出，推展客家文化藝術與國際接軌者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（一）團隊營運所需經費。

（二）教育訓練所需經費。
（三）專長發展所需經費。
（四）支持、輔助成長所需經費。
（五）演出創作、版權等相關所需使用費。
（六）成果展示所需經費。
（七）團隊表演所需之場地租金。
（八）其他有關經費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 本要點補助分級分為第一至三級，第一級及第二級團隊可提出一年期或三年期計畫，第三級團隊則以一年期計畫為主。各分級申請資格及申請計畫類型詳如附件1。

（二）申請第一級之團隊應能展現臺灣客家文化能量，且具備國際文化識別價值者；申請第二級之團隊應能發展專業客家藝文，且具有展演規模能量者；申請第三級之團隊應能穩健經營持續創作，且發揮藝文扎根者。

（三）團隊應評估自身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，於申請時自行勾選申請級別及申請計畫類型；團隊可於申請級別勾選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序位，至少應填列一種，本會得依據評審結果確定其所應列級別及補助計畫類型。

（四） 申請計畫類型包含團隊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、客家藝文推廣計畫及國際藝術交流計畫；所有申請團隊均應提報團隊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，第一及二級團隊得依發展需求，提報客家藝文推廣計畫或國際藝術交流計畫。

（五） 本會依團隊所提出之申請計畫，審查每年度補助金額，第一級團隊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原則，第二級團隊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，第三級團隊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。

（六） 申請三年期計畫者，應先行預估三年補助額度之配置，於本會核定第一年度補助金額後，受補助單位仍須逐年度提具計畫書送本會書面審核，經完成評審程序並參酌本會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後，核定後續年度補助金額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補助款以年度方式撥付，並依年度執行進度分二期撥付：
（一）第一期款：審查核定後，受補助單位依據本會輔導藝文團隊成

長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填報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，經本會核備後，撥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。

（二）第二期款：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(如計畫於補助年度十二月完成者，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)，檢具領據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、十份成果報告書（含工作日誌及活動照片）、所屬藝術人才及師資名單(須依本會格式提供)，以及相關資料報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撥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（一）各申請單位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會申請。
（二）申請時，應檢具申請表（如附表）、計畫書（如附表計畫書

 範例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、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各十份連同電子檔一份送本會。

 （三）計畫書應含計畫名稱、計畫目標、計畫期程、實施地點、團隊簡介、現況及需求分析、預定工作項目、實施步驟與方法、經費概算表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效益及過去三年獲本會補助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等項目（詳如附件計畫書範例）。

 （四）申請補助三年期計畫並經審核通過者，於第二年度申請時，除檢附第一年度成果報告外，仍應提具計畫書，送本會書面審核，前一年度之成果及目標達成度，將作為核定年度補助金額之重要依據；第三年度申請時亦同。

（五）未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（六）各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

，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（七）表件不全者，經本會函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查作業：
（一）由本會依本要點進行初審，並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小組複審。

（二）審查小組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五至七人組

 成，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九、審查考量原則
（一）團隊成員培力計畫及計畫目標達成之可行性。
（二）對培養年輕化客家藝術人才之影響力。
（三）對團隊新作品創新發表及客家文化深耕發展之效益。

 （四）執行成果呈現方式之特色、創意，以及觀眾開拓之潛力。

（五）團隊經營理念之發展性及具體運作成果。
（六）過去辦理本會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或相關文化活動之實績。
（七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十、輔導與執行：
（一）為求計畫之落實，本會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，並提

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。經考核績效優良者，將列為日後優先補

助對象。

（二）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，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會核備後據以執行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。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本會得視需要辦理參與計畫之團隊、社團交流工作坊或期中觀摩學習活動，以激發創意，增進計畫成效。

（四）獲補助者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本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。

（五）成果報告書應視計畫性質，分別檢附工作日誌、活動照片、影音紀錄、培訓報告、研習心得或其他客觀上可稽之資料供核備。

十一、財務管理：
（一）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於購置或維護設備等資本門經費，並依核

定計畫指定用途支用，如有虛報、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

情事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，並得於二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（二）受補助單位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達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，並接受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之行政監督。

（三）逾期未請款，經本會通知限期請款，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，撤銷其補助。

（四）原始憑證應依據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並加裝封面，依序裝訂。

（五）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扣繳事宜，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相關規定：
（一）各項宣導資料、書刊及宣導影片等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客

 家委員會」「補助」或為「指導單位」之字樣，未標明者，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。

（二）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，受補助單位應核實辦理，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、曲目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受補助單位如違反本要點規定，將列入未來評鑑之參考；情節嚴重者，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。

（五）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本會恕不退件。

十三、政策性之重要計畫，得不受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限制，但仍應經專案審查、報奉核定後實施。

十四、有關受補助單位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，另訂定「客家委員會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【附件1】**

本要點分級補助共分為三級，各分級申請資格及計畫內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級 別** | **申請資格/計畫內容** | **申請計畫****期程** | **補助額度****(新臺幣/元)** |
| 第1級 | ※申請資格◎於中華民國政府立案，具展現臺灣客家文化，有國際文化識別價值，且聘有專職藝術總監或類似職務之團隊。◎前3年皆於指標性展演場館進行售票演出◎年度展演製作（備註一）於前一年及申請年度（備註二）每年1個以上。◎申請年度總演出場次（備註三）超過6場(含)以上為原則，若於國內外重要藝術節或重要演出場館演出者，不以場次數為限。◎近3年曾獲國內外大型藝術或音樂獎項之榮譽與成就肯定團隊，得彈性處理，不受前揭條件限制。※計畫內容（客家藝文推廣計畫及國際藝術交流計畫，團隊得依發展需求提報。）◎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：包含創作及人才培育、觀眾及行銷、財務、行政管理、委託創作、演出、策展、出版等計畫。◎客家藝文推廣計畫：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演出、進駐客家藝文場館、多元推動客家文化、協助客家藝術家發展、國內及偏鄉巡演等計畫。◎國際藝術交流計畫：包含參與或舉辦國際藝術節、受邀國外巡演、代表臺灣客家促進國際族群文化交流合作等計畫(含申請年度受邀國外演出之主辦單位邀請函)。 | 一年計畫或三年計畫 | 每年最高補助以1,000萬元為原則 |
| **級 別** | 申請資格/計畫內容 | 申請計畫期程 | 補助額度(新臺幣/元) |
| 第2級 | ※申請資格◎團隊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，且設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者。◎近3年曾進行售票或群眾募資之演出◎年度展演製作（備註一）於前一年及申請年度（備註二）每年1個以上。◎申請年度總演出場次（備註三）超過4場(含)以上為原則，若於國內外重要藝術節或重要演出場館演出者，不以場次數為限。※計畫內容（客家藝文推廣計畫及國際藝術交流計畫，團隊得依發展需求提報。）◎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：包含創作及人才培育、觀眾及行銷、財務、行政管理、委託創作、演出、策展、出版等計畫。◎客家藝文推廣計畫：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演出、進駐客家藝文場館、多元推動客家文化、協助客家藝術家發展、國內及偏鄉巡演等計畫。◎國際藝術交流計畫：包含參與或舉辦國際藝術節、受邀國外巡演、代表臺灣客家促進國際族群文化交流合作等計畫(含申請年度受邀國外演出之主辦單位邀請函)。 | 一年計畫或三年計畫 | 每年最高補助以500萬元為原則。 |
| 第3級 | ※申請資格◎團隊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，且設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者。◎申請年度（備註二）年度展演製作（備註一）1個以上。◎年度總演出場次（備註三）超過3場(含)以上。※計畫內容◎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：包含創作及人才培育、觀眾及行銷、財務、行政管理、委託創作、演出、策展、出版等計畫。 | 一年計畫 | 每年最高補助以100萬元原則。 |

**備註：**

**備註一：年度展演製作**

係指一套完整之節目為一製作，非以演出場次計算之；另製作數不強調必須是全新之創作，可含改編或重製，然須為完整之製作。有關規定如下：

* 音樂節目：一場演奏會或音樂會之曲目安排為一個製作。
* 舞蹈節目：一場完整演出之舞碼安排為一個製作。
* 傳統戲曲節目：全本劇碼之演出為一個製作，如為折子戲演出，則一場完整演出之劇目安排，視為一個製作。
* 現代戲劇節目：一場完整之劇目安排為一個製作。

**備註二：申請年度**

為申請補助之年度；以108年度為例，申請一年計畫者即指108年度，申請三年計畫者即指108至110年度。

**備註三：年度總演出場次**

為團隊年度國內外演出場次之總和。